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

资本和劳动。卡尔·马克思《资本论》浅说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新文献

列宁保卫恩格斯哲学遗产的历史片断
(驳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伪造者)

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主要活动家传略选载
西德社会民主党怎样看欧洲共产主义?



15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

第十五辑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92,000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740

书号 17001·86 定价 0.80元

(限国内发行)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

1981 年邮购征订通知

本书是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辑的内部读物，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主要刊载国外新发表的马列著作，有关马列著作的研究资料和背景材料，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传记材料以及他们提到或批判过的著作、人物和流派等方面的材料，此外还介绍国外研究、翻译和出版马列著作的情况。读者对象为从事马列主义理论、马列主义发展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社会主义思想史的研究、教学和编译出版工作者及党政军机关的理论宣传工作者。

一、本书 1981 年出六辑(第 13—18 辑)，每辑约二十万字，定价八角。由新华书店内部发行，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专区以上的新华书店内部发行组购买。二、鉴于尚有一些单位和个人买不到本资料，故我处办理邮购。第 13—18 辑订费：外埠平邮 5.34 元，本市平邮 5.10 元，如需挂号，另加 0.72 元。三、老订户可订第 14—18 辑：外埠平邮 4.45 元，本市平邮 4.25 元，如需挂号，另加 0.60 元。四、私人订购平邮不收邮费，如需挂号，每册另加 0.12 元。

由银行信汇时，订单请交银行附来。开户银行：北京市人民银行西长安街分理处，银行户名：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辑部，账号：8901012。如办邮汇，请寄：北京西城西斜街 36 号《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编辑部，订单另行寄交我处。订单上单位名称请与汇款单一致，并用正楷书写清楚。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
编译局《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编辑部

1981 年 1 月 1 日



马列著作编译资料

第十五辑 目 录

资本和劳动。卡尔·马克思《资本论》浅说

(经马克思和恩格斯改正和修订)〔德〕约翰·莫斯特 (1)

马克思《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关于

技术进步问题的论述〔苏〕C·M·格里哥里扬 (61)

1843—1844年马克思对世界史的研究是唯物

史观形成的来源之一〔苏〕B·Г·莫洛索夫 (76)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新文献

卡·马克思致劳拉·拉法格

(1868年12月22日于伦敦) (109)

弗·恩格斯致莫里斯·拉沙特尔

(〔1873年2月后半月于伦敦〕) (110)

弗·恩格斯致莫里斯·拉沙特尔

(〔1873年3月16—21日间于伦敦〕) (110)

新发表的恩格斯和马克思家属之间的通信

燕妮·马克思致弗·恩格斯

(1869年6月24日〔于伊斯特勃恩〕) (114)

弗·恩格斯致燕妮·马克思

(1869年8月8日于曼彻斯特) (115)

弗·恩格斯致燕妮·马克思

(1870年3月17日于曼彻斯特) (116)

燕妮·马克思致弗·恩格斯

(1871年5月9日于波尔多) (118)

燕妮·马克思致弗·恩格斯

(1871年7月5日[于巴涅尔-德-吕雄]) (120)

保尔·拉法格致弗·恩格斯

(1872年3月6日于马德里) (123)

克鲁普斯卡娅论列宁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历史的一页 (128)

为建立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而斗争 (134)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41)

列宁保卫恩格斯哲学遗产的历史片断

(驳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伪造者)

..... [苏]П·П·康诺瓦洛夫 (147)

正义者同盟为制定纲领所作的努力 (摘译)

关于马克思对新发现的1844—1845年的教义问答

片断的影响 [东德]马丁·洪特 (167)

共产主义教义问答 (片断) [德]海尔曼·艾韦贝克 (172)

正义者同盟1840—1847年在伦敦的活动

..... [德]恩斯特·什拉普勒尔 (189)

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主要活动家传略选载

米勒兰传 (212)

西德社会民主党怎样看欧洲共产主义? 殷叙彝 (226)

日本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贫困化问题的争论

..... 周铁山编译 (246)

书 讯:

多卷本《苏联共产党历史》的出版情况 史 群 (258)

介绍多卷本《苏共党史》第一卷 屈 洪 (260)

资本和劳动

卡尔·马克思《资本论》浅说

(经马克思和恩格斯改正和修订)

[德]约翰·莫斯特

编者按：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以后，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约翰·莫斯特写了一本小册子，标题是《资本和劳动。卡尔·马克思〈资本论〉浅说》，于1873年在开姆尼斯出版。这是《资本论》的第一部通俗本。

约·莫斯特生于1846年，卒于1906年。他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参加工人运动，曾加入爱森纳赫派，自称是马克思的拥护者。他曾多次被当局逮捕，因而在工人中博得一定名声。然而，他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1878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后，他投入无政府主义者阵营，并于1880年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他于1882年侨居美国，继续进行无政府主义宣传。

莫斯特对《资本论》缺乏理解，他的小册子对马克思的理论有所歪曲。但是，由于当时对这种通俗著作极感需要，而他的小册子又是仅有的一部，读者很感兴趣，所以李卜克内西曾再三建议马克思对这本小册子进行修订，以便再版。马克思最终接受了这一建议，于1875年8月，在恩格斯的参与下，带病修改莫斯特的原作。马克思后来在一封信中谈及此事时说：“一切涉及到价值、货币、工

资以及其他许多问题的地方，我已不得不全部删去并换上自己的话。”（马克思 1876 年 6 月 14 日致弗·阿·左尔格的信）除这些删掉重写的部分外，还有其他多处修改。小册子修订后，马克思没有署名。

经马克思修订的《资本和劳动》第二版，于 1876 年 4 月在开姆尼斯出版。此后，小册子第二版又曾作为《资本论》的十一篇摘要，由奥·托·魏德迈译成英文，从 1877 年底在美国《劳动旗帜》周刊上连载。发表时曾注明：“本文承卡尔·马克思惠允特为《劳动旗帜》而译。”后来，译文又以小册子形式印行。

本文正文的中译文，系根据《资本和劳动》。〈资本论〉浅说》西德祖尔坎普出版社 1972 年版译出。脚注中的文字是依据苏联《苏共历史问题》杂志 1968 年第 2 期发表的俄译文译译的。文中黑体字是马克思补充的或删节小册子原文后重写的文字。脚注中的文字是马克思删节的小册子中相应段落的原文。

商品和货币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

一个适于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充当使用对象的物，是使用价值。这个物要成为商品，还必须具有另一种属性——交换价值。

交换价值是物借以相互比较，从而相互交换的量的关系，例如 300 米麻布 =（等于）1 吨铁。但是，不同的物只有当它们是同名量，也就是同一单位的即对它们来说是某种共同东西的倍数或份额时，才是可比量。因此，在我们的例子中，300 米麻布能够等于 1 吨铁，只是因为麻布和铁表示某种共同的东西，而且在 300

米麻布中和在1吨铁中所包含的这种共同东西的量一样多。^①这第三种东西，即对两者来说是共同的东西，就是它们的价值，两者中的每一方都独立于另一方而具有这种价值。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是商品价值的表现方式，只是使商品的价值存在表现出来，因而充当商品实际交换媒介的形式。我们以后还要回过来考察这种价值形式，不过现在先来研究它的内容，也就是商品价值。

在商品的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商品价值无非是由生产商品所花费的或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构成的。然而，必须弄清楚，从什么意义上说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在不发达的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要交替从事各种不同种类的劳动：他时而耕作，时而织布，时而打铁，时而做木工活等等。但是，不管他的劳动怎样多种多样，终归都是他运用自己的头脑，自己的神经、肌肉、手等等，一句话，耗费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各种不同的有用方式。他的劳动始终是力量的耗费——直接意义上的劳动——，而这种力量耗费的有用形式，即劳动方式，则依照这种耗费要达到的效果而有所不同。

随着社会的进步，同一个人要依次完成的有用劳动的不同方式越来越少；这些不同的劳动方式日益变成由不同的人 and 集团所从事的各种独立的、相互并存的职业。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者从一开始就不是为自己的需要，而是为别人的需要，即为市场而生产的；生产者的产品从生产时起就预定要起商品的作用，从而对生产者本人来说只充当交换手段。然而，只有当生产已经发展成为独立的、互相并存的有用劳动方式的多支体系，发展成为社会分工的

^① 在本书1972年德文版中，原版采用的币制和度量衡制改为现行的新制，与此相适应，有关数字也有个别改动。——译者注

多支体系的时候，资本主义社会才是可能的。

以前由交替从事各种不同劳动的个人来完成的工作，现在由实行多支分工的社会来完成了。各种劳动的特殊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中，也就是反映在这样一种独特的形式变化中，通过这种形式变化，劳动使某种自然物质成为可满足人类一定需要的物品。但是，这无限多样的有用劳动中的每一种劳动的独立进行，丝毫也不改变它们同样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这一情况；而且它们正是由于具有这种耗费人的力量的共同属性，才形成商品价值。商品价值无非表明，制造这些物品耗费了人类劳动力，而且是社会劳动力，因为在发达的分工条件下，每个人的劳动——就耗费力量而言——都是由社会平均劳动决定的，也就是由社会劳动力的平均耗费决定的。在一个商品上物化的平均劳动越多，这个商品的价值就越大。

制造一个商品所必需的平均劳动如果始终保持不变，该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然而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因为劳动生产力是由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发展程度、科学技术应用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率以及自然状况所决定的，因而，情况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劳动生产力越高，制造一个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固在其中的劳动量就越少，该物品的价值也就越小。相反，劳动生产力越低，制造一个物品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也就越大。不言自明，这里所说的只是某一时期的正常的社会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例如，为生产一定米数的布，手工织工比机器织工要花费更多的劳动。尽管如此，只要机器织布业已经出现，手工织工就没有生产出较多的价值。相反，为生产同量商品用手工织布比用机器织布所多花费的全部劳动，都是无效的力量耗费，因而不形成

价值。^①

不经过劳动而形成的东西，例如空气、野生林等等，可以有使用价值，但是，没有价值。另一方面，有些物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却不是商品，因为它们仅仅满足它们的直接生产者的需要。物要成为商品，必须满足别人的需要，因而必须具有社会使用价值。^②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谈交换价值，也就是商品价值借以得到表现的形式。这种价值形式是从产品交换中并同产品交换一起逐渐发展起来的。

在生产完全用于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时候，交换只是偶然发生的，而且交换的物品是交换者恰好有剩余的东西。例如，用兽皮换盐，而且起初完全是按偶然的比例交换的。由于交易经常重复，交换的比例便进一步确定下来，于是一张兽皮只能换一定量的盐。在产品交换的这一最低阶段上，对每一个交换者来说，其他交换者的物品都充当等价物（价值相同的东西），即价值物，这个价值物本身不仅能同他所生产的物品交换，而且是表现他自己的物品价值的镜子。

甚至今天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稍有发展的交换阶段，例如在西伯利亚的狩猎部落中，那里人们可以说只有一种物品可供交换，这就是兽皮。人们能得到的全部其他商品，刀子、武器、烧酒、盐等等，对他们来说都是他们自己的物品的同样多种类的等价物。兽

① 只要机器织布成为正常的社会劳动，手工织布的较小的生产力所产生的价值，就不可能大于机器织布的较大的生产力所生产的价值。相反，为生产同量商品用手工织布比用机器织布多花费的全部劳动，都应被看作是没有价值的劳动。

② 有些物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却并不总是具有交换价值，当它们仅仅满足它们的直接生产者的需要的时候，它们具有的便仅仅是使用价值。物要成为商品，必须具有社会使用价值，不仅必须满足自己的生产者的需要，而且必须满足一般人类的需要。

皮的价值所取得的表现的多样性,使人们形成一种习惯,以为兽皮的价值同这一产品的使用价值已经分离开来,另一方面,由于同一价值必然要用越来越多的各不相同的等价物来计量,就使这一价值量成为不变的确定的东西。因此,同早期只是偶尔进行产品交换的时候相比,在这里兽皮的交换价值已经具有更加明确的形式,并且这些物本身现在已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具有商品的性质。

现在我们从其他商品所有者的角度来考察这种交易。他们当中的每个人都必须同西伯利亚的猎人相对立,用兽皮来表现自己的物品的价值。这样,兽皮成为一般等价物,它不仅能直接交换所有别人的商品,而且充当所有这些商品的共同的价值表现,从而充当价值尺度和价值比较物。换句话说,在产品交换的这一范围内,兽皮成为货币。一般说来,象这样在或大或小范围内起货币作用的,可以时而是这一商品,时而是另一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普遍化,这种作用转移到金银上,即转移到天然最适于承担这种职能的商品种类上。它们成为能直接交换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而其他一切商品则在其中表现、计量和比较自身的价值。用货币表现的商品价值,叫作商品价格。例如,假定 300 米麻布 = 800 克金,而 800 克金的货币名称是 4 000 马克,那么,300 米麻布的价值量就表现为 4 000 马克的价格。

货币和其他商品一样,只能在其他商品上表现它自己的价值量。货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并且通过任何另一个可从中获得同样多劳动时间的商品量来表现自己。只要倒过来读一下价格表上的各个项目,就会发现,货币的价值量可以在一切可能的商品上表现出来。

由于以货币为媒介,产品交换便分裂为两个不同的、相互补充

的阶段。商品（其价值已在商品价格上表现出来）转化为货币，然后又从自身的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另一种具有同样价格的可供使用的商品。至于说到进行交易的人，情况是这样：商品所有者首先把自己的商品让渡给货币所有者，即卖；然后，他用得来的货币交换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物品，即买。他为买而卖。商品的总运动叫作商品流通。^①

乍一看来，在一段时间里流通的货币量似乎完全是由在空间上并存的全部待售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的，然而事实上并不是这样。例如，假定有四个不同的卖者分别以 20 马克同时向四个不同的买者出售他们的三磅黄油、一部圣经、一瓶烧酒和一枚战争纪念铸币，那么，为了实现这四次卖的行为，实际上总共需要 80 马克。但是，如果其中之一卖了他的黄油以后用换得的马克去买圣经，卖圣经的人用换得的 20 马克去买烧酒，而酿酒的人又用这笔钱去买一枚战争纪念铸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总共为 80 马克的商品，只须用 20 马克就可以实现流通了。数量小的情况下是这样，数量大的情况下也是这样。因此，流通的货币量取决于空间上并存的待售商品的价格总额除以同一些货币同时流通的次数。

为了使流通过程简便易行，被公认为货币的那种物的一定重量部分被赋以特定的名称，并被铸成固定的形状，也就是说制成铸币。

但是，由于金币或银币在流通中会磨损，所以它们部分地被价值更低的金属所代替。例如，最小金币的最小分数部分用铜等等制成的记号（辅币）来代替；最后，人们在几乎毫无价值的物上，比

① 当商品让渡给以货币即价值形式存在的价值承担者，并从这种价值形式又让渡出去，换成其他商品，商品交换便实现了。为买而卖，形式变换是这样的：商品——货币——商品。

如小纸片上，打上货币的印记，象征性地表示一定量的金和银。^①在通行强制流通的国家银行券的场合，就存在着这种情形。

把货币从流通中取出来并且存放起来，就形成货币贮藏。谁卖掉商品后不再购买别的商品，他就是货币贮藏者。在生产不发达的民族中，例如在中国人那里，货币贮藏既是孜孜以求的又是无计划的；人们把金银埋藏在地下。

在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里，货币贮藏也是必要的。因为流通的商品量、价格和流通速度经常发生变动，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也就时多时少。因此，就需要有蓄水池（贮藏库），货币可以从流通中流入这个蓄水池，也可以根据需要重新进入流通。排出和引入货币的这种渠道或金库的最发达的形式，就是银行。^②在发达的资产阶级社会中，商品流通，即商品——货币——商品的实现越来越不需要使用直接可感觉形态的货币，所以银行之类机构也就越来越成为必要。相反，撇开本来的小额贸易不说，货币在这里主要是充当单纯的计算货币，而归根到底是充当支付手段。买者和卖者成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债务关系用证书确定下来，各个时而购买时而售卖的商品流通参与者，通过这种证书把他们彼此间的债务总额相互抵销。只有差额才用实际的货币逐渐偿还。一旦在这一过程中出现某种普遍的停滞，我们就把这叫作货币危机。当每一个人都要求真正的货币，拒绝观念的货币时，就可以感知货

① 但是，由于贵金属在交易中易于损坏，于是就用价值较小的物制造出贵金属的代用品。为了表现微量贵金属，出现了用非贵金属制造的符号（辅币）；此外，还在一些毫无价值的物上，比如小纸片上，打上货币的印记，象征性地表示一定量的贵金属。

② 货币必须有足够的数量，才能使商品流通的经常过程成为可能，但是商品永远不会均衡地流通，而是会在市场上急剧地增减，因此需要有货币蓄水池，从这个蓄水池中引出一些泄水渠通入商品流通体系，并有一些排水渠从流通体系中通入这个蓄水池。例如这样的金库就是银行。

币危机已经来临了。

货币贮藏对世界性交往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世界货币通常以金银条块的形态出现。

资 本 和 劳 动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呢？

一个社会中只有存在着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贸易，那里才谈得上有资本。只有在这样的历史前提下资本才能产生。在十六世纪，近代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的创立，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

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以货币财产、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形式与地产相对立。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首先只是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

除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即为买而卖（商品——货币——商品）以外，还有另一种流通形式即为卖而买（货币——商品——货币）。在后一种形式中，货币已经起资本的作用。在简单商品流通中商品通过货币的媒介换成商品，而在货币流通中货币通过商品的媒介换成货币。

如果人们通过这种途径用货币去交换同量的货币，例如 100 马克交换 100 马克，那么，这是一种荒唐的行为；还不如一开始就把 100 马克存起来，那倒是更理智些。但是，从来没有人会进行这种无目的交换，人们是用货币去交换更多的货币，即买是为了贵卖。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无论起初出现的商品，还是最后出现的商品，只要从流通中一退出，就要被消费；相反，如果货币成为流通的起点和终点，这最后出现的货币便可以不断重新开始同一运动。

货币只要进行这种运动，它就是资本。货币所有者只要把自己的货币投入这种流通，他就成为资本家。

可见，决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这种绝对的致富欲，这种交换价值追逐狂，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所共有的，不过货币贮藏者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是理智的货币贮藏者。为了贵卖而买这种趋势在商业资本中表现得最明显，但是产业资本也具有同样的趋势。

人们通常认为，剩余价值来自于资本家高于商品本身的价值出售商品。但是，出售商品的同一资本家也要购买商品，因而同样不得不高于商品价值买进商品。可见，如果上述看法是对的，资本家阶级就决不能达到他们的目的。但是，如果我们撇开资本家阶级，只去考察单个资本家，就可以看到这样的结果：一个资本家确实可以用比如 800 马克的葡萄酒去交换 1000 马克的谷物，在出售中赚取 200 马克；但是，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总额仍和以前一样是 1800 马克，只是分配情况不同了。^①如果一个人直接从另一个人那里偷去 200 马克，岂不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形。富兰克林说：“战争是掠夺”，“商业是欺骗”。可见剩余价值不能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甚至高利贷者也不生产剩余价值，虽然他用货币换取更多的货币。他只是把现成的价值从别人口袋里转移到自己口袋里。^②因而，即使单个资本家可以相互欺骗，剩余价值也决不能单纯通过买卖而产生。相反，剩余价值是在流通领域以外产生的，不过它在流通中实现，镀上银。

① 一个资本家确实可以用比如 40 塔勒的酒去交换 50 塔勒的谷物，因而在出售中赚取 10 塔勒；但是，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总额仍和以前一样是 90 塔勒。

② ……高利贷者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因为他所获得的追加额必须由别人偿付。

货币和商品不管多么频繁地转手，货币也不能自己下仔，商品不能由自身增殖。因此，商品在买回来和再卖出去以前，必定发生某种变化，使商品价值增大。这一商品必定在中间阶段被消费。

要从自己商品的使用上取得交换价值，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在市场上找到这样一种商品，这种商品具有一种特殊属性，即它在使用中可以转化为价值，从而它的使用就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确实找到了这种商品，这就是劳动力。

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活的身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

人要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首先就必须能够支配它，是一个自由人。这种关系要保持下去，他必须始终把劳动力只出卖一定时间。如果他把劳动力一下子永远卖出去，他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

一个自由人只有当他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的其他商品时，才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带到市场上当作商品出卖。^①一个人要把自己的劳动体现在商品上，他必须占有生产资料（原料、工具等等），同时还要有足够的生活资料供他消费到卖出自己的商品时为止。如果他没有这些东西，就决不能进行生产，就只能出卖他自己的劳动力。

可见，货币所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

① 劳动力要作为商品出现，他的所有者首先就必须能够自由地支配它。如果劳动力的所有者把劳动力一下子永远卖出去，他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他要想继续成为自由人，就始终只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一定的时间。

只有当劳动力的所有者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的任何商品时，人们才能在市场上找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